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縱有一般條款第2.04(b)條規定，貴我雙方同意：

1. 針對買家位於國家評等(X)的核准的信用限額之撤銷或降低，應自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日後(X)個日曆天/工作天起生效，且符合下列情況：

- 買方非處於欠款違約狀態。
- 貴公司無理由認定買方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契約義務。
- 在核准信用限額通知核發之日起算前(X)個月中所有無爭議之欠款皆在特別條款中的最長延展期限內付清。

在本公司核發核准信用限額通知之日後如有任何以上情況不再適用，則核准的信用限額之撤銷或降低即立即生效。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